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1日,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博闻石业”)根据《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博闻石业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规模为40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范围为20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委托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19日取得了原大丰市环保局审批(大环管[2012]090号)。该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8年11月25日,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20万平方米石材)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本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池中沉淀的石材碎屑。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沉淀池中沉淀的石材碎屑收集出售给大丰市洪亮机械队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生产车间内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7月15日~7月16日，无组织排放废气上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博闻石业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博闻石业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其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了原大丰市环保局审批(大环管[2012]090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8年11月25日，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 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健全档案和台帐。

(2)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闻光新 李长兴 杨叶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闻光新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897696	32010719720807265X	闻光新
2	杨林	盐城市环科所	高工	13921888887	320902196702070518	杨林
3	金建祥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5851065389	320923197708125416	金建祥
4	李振兴	盐城师范学院	高工	15962081622	321021197610221492	李振兴
5	陆文程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1985531	320925199109104578	陆文程

江苏博闻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